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0/13-14(07)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智障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和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關為智障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2. 為識別有真正需要接受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以及為他們配對適當類別的服務，當局由2005年1月1日起採用一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統一評估工具。所有殘疾人士資助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必須經由該評估工具確定其住宿服務需要，才可登記在輪候冊上或入住所需的服務單位。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當局提供各種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為智障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以及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等。政府依循《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方向，在2011年11月推出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規管院舍的服務水平和營運。作為配套措施，政府亦相應於2011年10月推出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

者提高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整體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開拓更多服務選擇。截至2013年11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向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合共245個宿位。當局會提高每間院舍的買位數目上限，由現時院舍認可宿位的55%提高至70%，以期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4. 除了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亦為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和職業康復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這些服務和措施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等。此外，展能中心為未能受惠於職業康復訓練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以及日常生活技能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截至2013年12月，全港共有11 987個資助院舍宿位和16 938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資助名額，提供予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

委員的商議工作

增加殘疾人士宿位供應的措施

5. 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5月11日及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分別就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及為殘疾人士設立兩項康復服務設施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相當冗長(2008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106.8個月，而於2011-2012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則長達84.4個月)。事務委員會強烈認為，當局應加快提供殘疾人士資助宿位，把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一個合理的時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在公屋大廈或政府合署等政府處所為弱智人士提供院舍和宿舍。委員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提供殘疾人士院舍制訂長遠計劃及訂立目標。

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直透過長、中及短期規劃，積極物色開設殘疾人士院舍的合適處所。在長遠規劃方面，社署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以期盡量在新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預留用地，興建康復服務設施。在中期規劃方面，政府當局會爭取在政府大廈的空置處所及空置校舍提供康復設施。至於短期規劃，政府當局會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共

房屋單位，以改建作殘疾人士院舍。在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期間，社署已在14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政府當局預計在2014-2015至2017-2018年度期間，為殘疾人士再增加約2 140個宿位及約1 590個日間訓練服務名額。

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7.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輪候長期護理院的殘疾人士數目上升三至四成的情況，以及輪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時間(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是57.6個月(截至2013年3月底，輪候冊上有1 257人)及12.6個月(2 515人))。

8. 政府當局解釋，近年增加的宿位大多為嚴重及中度智障人士院舍宿位，長期護理院宿位的輪候時間相對較長。當局會在2013-2014年度分別於北區及天水圍提供額外30個(並非附設於職業訓練——住宿服務)和50個日間展能中心名額。現時合共提供9 300個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當中八成的名額並不附設於住宿服務。當局將於2015-2016財政年度在元朗成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額外160個名額，當中八成是庇護工場名額。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對職業康復服務的需求，並相應地增加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規劃

9. 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方案，解決殘疾人士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為檢視社福界的人手需求，社署定期就社福界對各種輔助醫療及護理人員的人手需求(特別是安老和康復服務行業的人手需求)進行推算。此等推算參考相關因素，例如現時的供求情況、未來社署計劃推行的新措施／計劃所衍生的額外人手需求及人口老化等，並會適當地參考其他相關的社福界調查及意見。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紓緩人手供應問題，當局已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各職級員工的培訓。16間培訓機構開辦經批准的保健員培訓課程，合共提供56個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培訓課程。僱員再培訓局亦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現職員工及有興趣從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保健員提供訓練名額，以提升他們在保健照顧服務方面的技能。成功修畢培訓課程的學員可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申請註冊為保健員。此外，自2006年起，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辦登記護士培訓課程。社署為該課程的學員提供整項課程的全額學費資助，條件是他們在受訓完畢後，須於福利界連續工作不少於兩年。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參加買位先導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員工與住客的比例為1比8；他們深切關注殘疾人士院舍的標準及服務質素。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買位計劃時曾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期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準，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開拓更多服務選擇。就參加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所訂的服務標準，已高於發牌規定。這些殘疾人士院舍須為使用非買位計劃宿位的住客，提供與使用買位計劃宿位住客相同水平的服務，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為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由社會人士及住客家長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會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並就有關服務提供意見。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8日

為智障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3年2月1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4年1月5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4年6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6年3月21日 (議程第IV及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7年7月9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7年11月12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5月11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3月14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2月1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 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2月2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7月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8日